

DOI: 10. 3969/j. issn. 1674 - 9391. 2011. 04. 004

中国古代藏族形成解析

郎维伟 郎 艺

[摘要] 考察民族最早的历史起源,一般可以上溯氏族、部落、部落联盟、民族的演变序列,由部落生成国家和民族两个平行的事物,国家有影响民族的作用。现有的历史资料证明,青藏高原上的藏族正是经历了这样的历史起源过程,古代吐蕃奴隶制王朝国家的产生与藏族的形成相伴而生。

[关键词] 民族演变; 民族形成; 藏族形成

中图分类号: C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391 (2011) 04—0025—08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藏族农牧民人权享有的微观实证研究——来自人类学和民族法学的视野”阶段性研究成果。批准号 080BMZ18。

作者简介: 郎维伟,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民族学。四川 成都 610041 郎艺,外交学院国际经济专业。北京 100037

藏族历史悠久,但何时形成、怎样形成是民族理论、历史学和藏学都值得研究的问题。根据唯物主义历史观,探讨藏族形成对加深中华各民族共同缔造了中国历史的理解是有益的。对藏族形成的研究涉及民族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往这方面的论著,虽见仁见智,^①但是应用民族形成一般规律的理论来解读古代中国藏族形成的研究成果,迄今尚不多见。^②所以,本文拟就中国古代藏族形成问题,应用民族形成一般规律的理论略作解析。

一、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的理论

世界上但凡历史悠久的大多数民族都是从原始社会的部落发展而来的,^③藏族也不例外。原始社会的部落具有两重性:

1. 部落是原始社会的人们共同体形式。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人们共同体经历了由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民族的发展序列,推动这个序列的发展是由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所决定的,通过社会大分工使生产力发展,引起人们对原始生产资料占有形式

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平、博爱、无私的理念让位于追求个人私欲的阶级社会呈现出来,这是民族形成的内部条件;部落之间的战争或军事冲突是民族形成的外部条件;内外条件都促使由活动范围狭小的部落向有着统一的比较广阔地域的民族过渡,最终旧的以血缘为纽带的血族团体演变为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民族。

2. 部落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形式。原始社会初期人们利用环境提供的资源来满足自己生计的能力十分低下,因此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氏族或部落社会,氏族制度或部落制度则是维系这个社会的基本制度。随着人们利用环境和技术能力的提高,生产有了剩余,当支配剩余物的方式已超出了生存以外的目的时,生产者与控制再分配者之间的鸿沟会加深,后者获得财富并占有生产资料的同时也获得权力。随着社会大分工与社会大分裂的相伴而生,社会分裂为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原有的部落制度对社会形成的利益冲突已经无能为力,最终原始社会的部落制度向阶级

社会的国家制度过渡。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1] (P.56)} 在社会生产力的作用下，部落从这个两重性中，发展出两个平行的事物，一个是民族，另一个是国家。恩格斯正是从摩尔根在美洲大陆印第安部落的研究成果中，印证了古代希腊、罗马、德意志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和古代国家产生的三种途径。氏族或部落成员的接触和经济往来，以及部落之间结成部落联盟，使原有的同氏族、同部落的界限渐渐打破，不过在原始社会阶段仍然是以某个部落为主体的地域分布状况，而新加入的异群体在一个共同的地域中，长期生活交融，这些永久的部落联盟“就朝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2] (P.89)} 最后他们演变成新的拥有共同生活习俗、共同文化、共同地域、共同历史渊源和一定共同利益的民族共同体。

在国家制度代替部落制度的过程中，带有血缘亲属遗迹的氏族部落制度日益遭到排斥，正如恩格斯所分析“国家是怎样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3] (P.106)} 国家在实现其政治权力的过程中，以各种方式影响了民族的特征，使那些不同的部落特征逐渐演变为民族特征，民族的形成原本就是在打破最初的血缘群体，在不同部落的成员中不断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说国家和民族相伴而生。

众所周知，藏族是一个来源多元的民族共同体，共同的历史渊源是藏族的民族特征之一，但是由于来源的多元也就表明构成藏族共同历史渊源的地域渊源（地缘）和族体渊源（族源）不是单一的，而是具有多元性特征。藏族作为一个较大的民族群体，在形成过程中必然会出现来自多个源头的远古居民的相互接触与融合，这个过程就是藏族的历史渊源。西藏高原远在旧石器时代即有古人活动，进入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金属时代”后，西藏高原的远古居民经历了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形成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社会组

织，以血缘为基础的部落制度直到吐蕃统一西藏高原后才被国家制度终结，毫无疑问这些部落或部落联盟与西藏高原上产生的藏族都有直接的民族渊源关系。公元7世纪上半叶吐蕃悉补野部落联盟统一西藏高原后建立了西藏历史上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吐蕃王朝，与吐蕃奴隶制王朝国家产生相同时的是各部落或部落联盟相继解体，在吐蕃王朝的统一下，各部落相互融合，彼此认同，形成藏族。因此藏族是由部落解体后产生的一个原生形态的民族。由部落发展成民族是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起源的演变轨迹，我们从西藏高原的历史资料中可以窥见藏族的起源符合上述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

二、西藏高原上的史前主要部落

西藏高原上很早就有古人活动的遗迹，1956年夏季首次在黑河（今那曲）发现呈棱柱状细石核，此后又陆续在整个西藏发现了若干石器时代的遗存，经研究基本推断这些发现为旧石器晚期的遗存。^{[4] (P.14)} 在西藏发现新石器遗存的覆盖面更广、数量更多、延续时间更长，^{[5] [6] (P.38)} 说明这时的西藏高原进入了一个远古文明的繁荣期。根据现有考古资料的地域分布特点，此时的西藏高原有三种代表性文化：一是以藏东河谷区的卡若遗址为代表的卡若文化；二是以雅鲁藏布江流域拉萨曲贡村遗址为代表的曲贡文化；三是主要分布在藏北高原以细小打制石器为特征的藏北细石器文化。三种文化的人群适应自然环境形成各自的生存方式，他们与后来形成的藏族存在着最早的来源关系。

一般而言，新石器时代早期与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期相对应，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随后进入的金属时代与父系氏族社会相一致，西藏史前文化与这个一般情况相吻合。严格地说新石器时代晚期与金属时代早期难以截然分开，人类经历了一个石器和金属并用的时代。据现有资料分析西藏尚不能划出独立的铜器时代，但可概括为“早期金属时代”，而这个时代可能开始于公元前10世纪，结束于公元6世纪即吐蕃王朝兴起之前。^{[6] (P.38)} 从理论上讲与之相对应的就应该是原始社会的后期阶段。而现有的藏

文文献也帮助人们研究这个阶段提供了依据。据《汉藏史集》和《智者喜宴》记载,早期的西藏经历了原始的“四氏族”或“六氏族”和所谓的原始“四人种”这一母系氏族社会之后,进入了“玛桑九族”时期,研究认为“玛桑九族”的社会情形已是父系氏族时代,再往后西藏进入了“小邦”时代。小邦的数量有数十个之多,分布之广,^{[7] [P.8]} ^{[8] [P.160-161]} ④最初是一种分散而未统一的状态,小邦之王与家臣“应世而出”,“王者威猛相臣贤明,谋略深沉者相互剿灭,并入治下收为编氓。”^{[8] [P.161]} 这些记载说明小邦常有冲突和战争,为此出现“王”和“臣”的军事体制,也许这就是西藏原始社会时期部落内部的军事民主制度形式,在小邦普通成员之上的“王”和“臣”已经有了掌控公共权力的雏形。《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还说,小邦内堡垒遍布,说明此时的西藏已经出现手工业与农业的社会大分工,从而有了“堡垒”这样的城镇雏形。但是小邦仍然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或部落,他们能结成部落联盟的前提也是因为彼此属于亲属部落,所以这时的“小邦”阶段大致处在西藏原始社会的末期。部落间的征战使得一些小邦被兼并,在公元前4世纪后有三个势力较大的部落联盟相继脱颖而出,他们是:象雄、苏毗和吐蕃。西藏高原上以雅鲁藏布江为界分为南北两域,北面是象雄和苏毗的势力范围,大致与今藏北这片地域相吻合,以南称蕃域,是吐蕃王朝建立前的势力范围。

象雄是西藏原始社会时期的“十二小邦”之一,汉文史籍称羊同。象雄部落出现的历史早于苏毗和吐蕃,据说象雄王辛绕比吐蕃始祖聂墀赞普早五代,^[9] 当象雄发展到鼎盛时期大概形成了由众多部落组成的强大部落联盟。象雄地域划分为三部:其一称内象雄,在今阿里地区以扎达县为中心。其二称中象雄,西接内象雄,东以今那曲县西部和班戈县东部为界。其三称外象雄,地望东接中象雄,西至今昌都地区北部和青海省玉树州南部。简而言之,今那曲地区西部属“中象雄”,东部属“外象雄”,^{[10] [P.10]} “内象雄”则在今阿里地区。整个藏北曾被视为象雄的疆域,如今根据那曲地区的一些古老地名和源自“象雄语”的土语以

及苯教寺院的记载证明这片地域的最初主人是象雄。^{[10] [P.11]} 后来古老的象雄势力衰微,地域西缩,外象雄之地逐渐被另一部落联盟苏毗所占。象雄与悉补野部落曾有交战,又有联姻。早在公元7世纪初吐蕃完成对苏毗部落的统一后,唐贞观7年(公元633年)建都逻些(拉萨)并率羊同(象雄)攻打吐谷浑,说明这时象雄还未被吐蕃所并。但是象雄已难改颓势,最终大约在公元644年被吐蕃所破,“象雄一切部众归于辖下收为编氓。”^{[8] [P.148]} 这一史实表明悉补野统一了象雄,并从此逐渐走向融合,在西藏高原上一个来自藏北、藏西和一个来自藏南的部落构成了藏族形成的两大来源。尽管象雄被灭,但他作为一个强大的游牧部落联盟在其存在的数百年时间中创造了古老的象雄文明,其中象雄文、苯教的发祥和西藏早期医术、星象术都为象雄所创,并传播到悉补野部落为其所用,象雄人和他们的文化也都融入藏族之中,成为藏族民族来源和文化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再说地处藏北的苏毗部落,藏文史料称苏毗在“雅松”之地,属“十二小邦”之一。^{[8] [P.161]} 汉文史料称“女国”。其地望在唐古拉山南北至雅鲁藏布江的广大地区,按现在的区域大致在那曲地区中部和东部、昌都北部、青海省玉树南部一带。据史载象雄衰落之时,外象雄的地盘仅仅是表面上所有,实际上为松巴(苏毗)的领地,^{[10] [P.12]} 《新唐书·西域传》记载,苏毗号孙波,在诸部中最大,户三万。看来苏毗是继象雄之后壮大起来的一个以游牧和狩猎为主,兼有部分农耕的新兴部落联盟,尽管这时象雄还存在,但能与苏毗抗衡的则是雅鲁藏布江以南的悉补野部落联盟。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苏毗有二主,在辗噶尔城堡的是森波杰达甲吾,在悉补尔之宇那的是森波杰墀邦松。在他们的手下还有念氏、娘氏、韦氏、农氏、庐氏、噶尔氏等小部落首领。大约在公元6世纪末,苏毗内部不和,出现二主对立的局面。森波杰达甲吾为政昏乱,“任何事均偏听轻信,颠倒为之,以罪恶为善,以善为罪恶;对明睿忠忱善持政事,沉着端方之士,不听不纳;对奸狡之辈,谄媚甘夸浮艳之词则分外听从。尤为甚者,森波杰

达甲吾背离风俗，改变国政肆意妄为，一切恶政，有人见而劝谏，乃获惨烈非刑。如此，无人再敢劝谏矣！”因而引起下属不满，一位名叫念·几松那保的大臣在屡谏不从的情况下愤而杀死达甲吾，转而投奔森波杰墀邦松后受到重用。然而，念氏专权，其妻侮辱娘氏属下，内相线氏杀害韦氏兄弟未赔偿抵命，而森波杰墀邦松对这些行为都给以袒护。为此引起娘氏、韦氏、农氏等部落首领的不满，从而与悉补野氏君长达布聂西暗中盟誓，准备吞并苏毗。但公元596年达布聂西去世，计划遂告流产。接替达布聂西的是吐蕃第二任赞普南日伦赞即松赞干布之父，此人联姻象雄，得其臂助，继续笼络苏毗叛臣，为北伐做准备。公元600年南日伦赞亲率精兵万人启程北征，得苏毗部落内部头领韦氏、蔡邦氏、娘氏、农氏等输诚相助，破宇那堡寨，灭敌魁渠森波杰，苏毗王子芒波杰孙波逃遁突厥。由于苏毗韦氏、娘氏等输诚有功，南日伦赞亲自分赐功臣堡寨及其奴隶等。至此，雅鲁藏布江以北及其藏北广大的地区都归于吐蕃治下，到公元7世纪中叶前，原苏毗和象雄的旧部虽有零星叛乱，在松赞干布时期均被平息。应该说苏毗被吐蕃所并，实际上是青藏高原上两个大部落联盟的融合。苏毗作为西藏众多小邦中崛起的一个较大的部落联盟，在他鼎盛时期将诸多本教仪轨文化传至吐蕃，苏毗在经济类型上也与吐蕃有相近和相同之处，由于有许多文化认同，相互的融合也就顺理成章。苏毗也成了藏族民族来源和文化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吐蕃奴隶制王朝国家与藏族的形成

在新石器晚期与“早期金属时代”初期相并存的阶段，青藏高原出现了若干的小邦，他们是原始社会的氏族或部落，经历长期的交融和兼并后，在公元6世纪末之前以象雄、苏毗、悉补野三个部落联盟为最大，此后吐蕃悉补野部兼并了苏毗和象雄，实际上也就基本上统一了整个青藏高原，但是真正统一的局面是在松赞干布时期才得到巩固的，也是在松赞干布时期建立了西藏历史上第一个制度比较完备的奴隶制王朝国家，此后继续向西藏高原的周边扩张。按照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民族是由

部落演变而来，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和人们共同体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和普遍形式。当然这要经历一个逐渐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部落是这个过程的起点，他兼有两重性：一方面是人们共同体的形式；另一方面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形式。当量变发展为质变时，从部落发展并产生两个平行的新事物，一个是民族，另一个就是国家。应该看到西藏古代原始社会发展的历史与上述理论相符。毫无疑问吐蕃奴隶制王朝国家的建立预示着西藏部落联盟时代的终结，象雄、苏毗被悉补野部落吞并后，三个文化相近的远古人群融合到了一起，他们不再以血缘为基础，代之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制度出现。既然西藏高原上由原始社会的部落制度已经过渡到阶级社会的国家制度，那么由部落或部落联盟过渡到民族也同时在进行。只不过吐蕃王朝国家的出现大致可以用某些事件和构成国家制度建立的标志来找到一个比较准确的时间段。公元633年悉补野部从部落联盟时期的堡寨迁到王朝国家形式的都城即逻些（拉萨），显然是国家确立的标志性事件。随即吐蕃王朝厘订管制，从中央到地方形成完备的职官制度，中央职官有负责军事的“贡论”系统，负责内务的“囊论”系统，负责监察和司法的“喻寒波”系统。^{[11] (P.29-30)} 各级职官均与体现官衔品级大小的“告身”制度相联系。赞普由过去部落联盟的盟主身份，过渡为不容侵犯的专制君主，从地方到中央的管理系统和各级军政官吏向至高无上的君权负责。这种管理方式已经表现出“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3] (P.116)} 与此权力相配套的还有在吐蕃王朝的辖土内设置五如^⑤六十一东岱即统一的地方行政区划，制定维护王朝秩序的法律和条令。除此之外，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被悉补野兼并的部落都“收于治下，列为编氓”。吐蕃王朝在其治下征收税赋，公元653年这是吐蕃王朝的第二位君主芒松芒赞时期，“赞普驻于辗噶尔，大论东赞于‘祛’定牛腿税。达延莽布支征收农田贡赋。”公元673年“行牧区大料集（即征发户丁、粮草劳役等）。”^{[8] (P.101-104)} 吐蕃在征收赋税时，也开始作户口清查登记，目的显然是便于征收。类似的

赋税征收记载比比皆是，说明征税已是一种常态化的制度。上述制度和措施正是国家形成的标志，恩格斯在分析国家制度与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时，指出有三点区分：第一点国家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氏族则是按血缘关系形成和保持在氏族公社范围内。吐蕃王朝的设置已经打破了原有的部落界限。第二点国家设立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一点就吐蕃王朝的权力行使而言已经表现得十分明确了。第三点“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3] (P. 168-169)}吐蕃奴隶制国家的赋税制度还可从对松赞干布的溢美之词中得到证明，松赞干布作为君主的时期“黔首民庶高下尊卑不逾不越，轻徭薄赋，安居乐业。”^{[8] (P. 150)}这段话流露出税赋、阶级的国家特征。以上史实表明吐蕃奴隶制国家已经完全确立，而这个时间界限基本上可以确定在定都逻些到松赞干布去世前完成了王朝国家的建立过程。

藏族作为一个原生形态的民族是由部落演变而来，这也是一个事实。在西藏高原上不同部落的人群融合到一起成为一个打破了血缘界限和原有的部落地域界限的民族，的确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在吐蕃王朝国家的建立，以及吐蕃王朝在藏族的产生过程中，起到了型铸这个民族的作用，以西藏高原为地域基础的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的特征已经清晰可见。

首先，西藏高原已经成为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即藏族的共同地域，原有象雄、苏毗和悉补野部落联盟的地域构成藏族最早的历史渊源之一即地域渊源；原有的象雄、苏毗和悉补野部落人们共同体构成了藏族的族体渊源（当然也包括其它若干“小邦”即部落）。松赞干布建都逻些后标志统一的政权——吐蕃王朝建立，这个时间是在公元7世纪的30年代，经过一百余年，到墀德祖赞结束时西藏高原已有“蕃”的统一称呼，此后西藏的碑刻有“蕃境”、“蕃地”、“蕃兵”等字样。^{[12] (P. 83-84)}“蕃”的范围就是原有三个部落联盟的地域，汉文献将此视为西藏“本土”，区别于后来被

吐蕃所并的诸羌地域。应该说，在“蕃境”长达百年的吐蕃王朝统一下，“蕃”作为共同地域已经是构成藏族的一个特征，而且“蕃”也具有了西藏高原上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的名称含意。唯一与后来藏族不同的是此时融为一体的来源主要指象雄、苏毗、悉补野三部落的居民，他们率先在“蕃”这个“本土”地域上形成了藏族。由于民族是不断发展流变的过程，以后的氏羌诸部融入藏族成为新的来源，形成更大范围内的藏族分布区。吐蕃王朝统一西藏高原后，松赞干布为巩固其统治将辖区划分为5个如，61个东岱。“如”相当于一个大的行政区，“东岱”隶属于如，相当于一级行政组织。在吐蕃奴隶制国家下的行政区划设置其实质意义在于原有的“血族部落”改变为“地区部落”。“如”不仅仅是行政组织，也是军事组织，因为在每个如设立了征发兵役和徭役制度，有专门的官职负责，为吐蕃扩张服务。“如”与吐蕃中央还沿用部落联盟时期遗留下来的按期会盟方式，^{[13] (P. 123)}⑥但目的是确保政令畅通，巩固君臣关系。这些措施都起到了清除原有部落血缘特征的作用，促使部落之间融合，最终以地缘为特征的藏族形成。

其次，苯教文化成为凝聚藏族的又一特征。最早出现于藏北的象雄部落是苯教发祥地，传说中的苯教创始人辛绕曾是象雄王子，迄今所知西藏最古老的象雄文字、医术、星象术都与苯教有关。苯教传入苏毗部落后成为除象雄外苯教的另一中心，雅隆悉补野部落从象雄和苏毗传入苯教，吐蕃始祖中除止贡赞普一度灭苯外，其余始祖推崇信奉，部落成员上行下效。悉补野统一西藏高原后，三大部落联盟的居民都信奉苯教，应该说这是他们彼此认同和融合的宗教文化基础。虽然松赞干布时期正式传入佛教，但传统苯教已成为人们精神生活的内容，而且一直到墀德祖赞时期苯教都被作为“护持国政”的工具受到重视。政权提倡和民间信仰的相互强化自然也就成为吐蕃统一后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认同的特征。公元8世纪中叶墀松德赞时期以佛、苯双方辩论的胜负决定两种宗教谁弃谁留，结果苯教失败，苯教徒被驱逐到象雄故地。实际上这只能说明苯教在吐蕃王朝的朝廷中被放弃，并不等于民间就再

无苯教文化。而且，墀松德赞赞普也将苯教的修福祈祷、禳灾送祟、焚尸、熏烟驱秽、焚魔等仪轨保留下来，而未取消。^{[14] (P.21)} 这一情形说明由于苯教产生于西藏本土，在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时期已经创立，作为有悠久历史的部落宗教许多苯教仪式、仪轨早已民俗化，成为青藏高原居民信奉和认同的民族宗教，赞普不得不有所顾忌而保留苯教仪轨文化。此后佛教为了与西藏本土文化相适应，也逐渐将苯教的内容加以改造，为其所用。同样苯教也采借佛教的内容，使之系统化，实际上成为佛教化的苯教。无论如何，吐蕃王朝前期苯教已经由部落宗教演变为民族宗教，成为藏族形成的一个特征。而墀松德赞保留苯教的仪轨和佛教借用苯教的内容都足以证明苯教文化已经为藏族民众所认同而不能轻率的否定。

第三，共同的语言文字是形成藏族的另一特征。《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说“吐蕃古昔并无文字，乃于此王（“此王”即松赞干布）之时出现也”。^{[8] (P.150)} 吐蕃一统青藏高原之前悉补野部确无文字，但象雄部落创造了文字，从苯教经典出现象雄文的情况分析，可能这种文字仅限于苯教使用，十分局限，以致难以传承。史书说吐蕃王朝建立后与四邻互通往来、为诸臣民宣讲教法等均感无文字有诸多不便。^{[15] (P.42)} 于是松赞干布遣臣吞米（桑布扎等人，往天竺学习文字，学成归藏创制了一种有30个字母、4个元音字母的拼音文字。^⑦^[16] 从此要求境内“教民习书”，“读经书，学文字，明其义理”。^{[15] (P.47)} 这一系列举措本来是出于吐蕃王朝施政的需要，但是吐蕃文字却直接成为从部落迈向统一的民族交流的工具。而且据学者研究推测藏文在民间使用和传播初期，曾经拼写过不同的方言，^{[17] (P.21)} 如果真是这样客观上也起到了将方言统一到共同文字上来的作用，各方言虽有差异但也都统一为藏语文。以致现在所有的藏族分布区都能使用藏文，藏文成为一种超方言的文字，实际上藏文就是藏族的民族特征之一。藏文的创立不仅对整合为民族共同体创造了条件，而且作为藏族形成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吐蕃奴隶制王朝初期已经显现。随着吐蕃势力的进一步扩张，后来融入藏族的氏羌诸部统一使用了藏文，但所操语言的差别

大于西藏高原的最早“藏族”。所以统一使用的文字是藏族的一个共同特征，而语言或方言的地域差异并未影响藏族的形成。

第四，共同风俗习惯是藏族形成的另一要素。应该看到西藏高原上虽然内部自然环境复杂，但整体具有高海拔、高寒等一致性特征，因此各部落在适应自然环境条件下所创造的文明呈现相近或相似性，而且从考古遗存到各部落的文化都存在相互传播彼此影响的痕迹，因此在西藏高原文明背景下的文化和习俗有其相似性认同基础。文化是一个民族物质和精神活动产品的总和，生活在西藏高原上的人群按照自己的价值观、需求和能力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创造了独特的物质文化，这是藏族形成的一个重要特征。人类除了满足物质需要外，还要满足精神的需要，于是创造了观念形态的文化，他包括宗教和哲学。前已述及，藏族形成的族体渊源中创造了自己的宗教文化，藏族宗教包含了丰富的哲学思想，并且成为藏族形成的特征之一。民族的精神文化还包括风俗习惯，他是反映民族成员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广泛流行的风尚、习俗、惯例等现象。而恰恰在吐蕃王朝初期这些反映社会风俗、道德和法律的制度建立了起来，成为青藏高原上原有的部落人群逐渐接受和认同的民族共同精神文化的组成部分。松赞干布时期继开创文字之后，又命令吞米·桑布扎等大臣制定十善法律，这些律令“均仿照（佛教之）十善法”制定。^{[15] (P.47)} 除保持十戒：不杀、不盗、不淫、不妄语、不恶口、不两舌、不绮语、不贪、不嗔、不邪见外，增加了善待父母、恭敬有德、尊敬族中长辈、知恩图报、饮食财物应知有节、不生嫉妒等。这些内容有相当部分是涉及生活中的行为道德，甚至可能与氏族社会的习惯法相吻合，因此有浓厚的民俗色彩。但是，经吐蕃王朝的名义推行，使藏族民众在社会风俗和道德规范上趋于统一，乃至成为藏族共同认同的风俗特征。所以史载“举凡吐蕃之一切纯良风俗，贤明政事，均为此墀松赞王者之时出现也”。^{[8] (P.150)} 松赞干布推行这些律令，藏史一致称道这是他最大的德政。但对藏族而言，则成为民族形成的精神文化特征。事实也证明，这些有道德约束力的法俗文化早已潜移

默化，迄今在藏族普通民众中仍然推崇和尊行。

第五，共同的生产方式是这个时期形成藏族的显著特征。一方面西藏高原因独特的自然气候和自然地理环境，使其在此生息的人群为适应自然形成了独特的经济活动方式，经济生活和经济联系是把高原上不同部落的人群聚拢在一起的纽带。另一方面吐蕃统一西藏高原后使这种经济联系进一步强化，以藏北、藏西为主的游牧经济类型和藏南、藏东为主的农耕经济类型不仅构成了互补性极强的生产方式，并且保证了吐蕃王朝向外扩张，与此同时也成为藏族形成和壮大的物质基础。事实上，象雄、苏毗和悉补野三个部落联盟之间并不陌生，象雄曾是吐蕃的外戚，苏毗诸头领曾向吐蕃输诚，其后又辅佐赞普，频繁的上层往来显然对三个部落的普通人群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文化上融为一个民族都有积极的作用。松赞干布迁都逻些后，藏北的苏毗故地改为孙波如，据史书称孙波这个地方对吐蕃而言“军粮马匹，半出其中”。这不仅说明苏毗这个地方兼有农耕和畜牧经济类型，而且也证明苏毗既然已经成为吐蕃重要的粮马基地，那么孙波如所受重视的程度非同一般。的确据藏族文献记载，吐蕃松赞干布之后，芒松芒赞、都松芒布节、墀德祖赞等赞普都曾巡视过孙波地区，在长达百年的吐蕃王朝前期，也是这个王朝的鼎盛时期，经过长期的重视和经营，应该说原苏毗的居民已经完全融入吐蕃社会成为藏族，所以孙波如的男子也被编入吐蕃军旅参加征战。

根据藏族以上共同特征说明在松赞干布时期建立起西藏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国家的同时，西藏高原的苏毗、象雄和悉补野部落联盟也逐渐融合为一个具有共同特征的民族。西藏高原上的部落居民在吐蕃王朝统一后融为藏族经历了漫长岁月，在长达一百余年的过程中一个具备了共同地域、共同族体渊源、共同宗教、共同语言文字、共同风俗习惯和共同经济生活为特征的藏族基本形成，估计这个融为一体的时间从公元7世纪初到8世纪上半叶才告完成。即便如此，由于藏族来源的多元性差异，在藏族特征中或多或少仍保留有不同来源的文化痕迹。藏族在西藏高原形成后并没有停

止民族扩张和融合的步伐，继续向外发展的藏族不断吸收其他族群成分，使藏族分布范围在继续扩大的过程中又将其他人群不断融合，最终成为一个多元一体的民族。

注释：

① 王辅仁在《关于藏族形成和发展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认为，在吐蕃统一西藏高原后，经历诸多部落的多元融合，据甘肃河西保存的古藏文写本经卷证明，在公元7—9世纪吐蕃民族形成。但他同时又说藏族是在融合了青藏高原上以古羌人为主的诸族部之后，在千余年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王先生对藏族形成于何时的描述，比较宽泛和模糊。石硕在《西藏文明东向发展史》一书中认为吐蕃王朝建立后向东扩张，经过长期的自然融合，才逐步完成具有其内涵（民族特征）的藏族共同体，这个时间大约是在公元11—12世纪。尼玛太在《藏民族形成的时代及其它》一文中认为，从松赞干布到赤松德赞的一百多年的时间里，藏族就在这时候形成。安应民在《藏族族源新探》一文中认为，藏族形成于吐蕃王朝时期。褚俊杰在《试论吐蕃从部落制向国家制的过渡》一文中认为，吐蕃民族与吐蕃奴隶制国家一同产生。

② 如果抛弃意识形态的偏见，从学术意义看，无疑马克思主义是研究民族形成理论的重要学派。前人研究藏族形成问题主要采纳斯大林论述民族概念的理论，认为只要具备民族的“四个特征”，就证明该民族形成。实际上这种分析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斯大林研究的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出现的民族，是现代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用他对现代民族的界定来分析古代民族的特征虽无不可，但他没有涉及古代民族是怎样形成的这样一个演变过程的理论分析。人们忽略了研究民族的最早历史起源过程，即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的理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论述过的理论工具，用它来解析中国古代民族的形成并不过时，马克思主义民族形成理论也吸收了一些著名的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

③ “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是恩格斯研究民族起源的著名论断，怎样发展的论述

可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自然辩证法》；摩尔根《古代社会》等书。

④ 据达仓宗巴（班觉桑布，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1页记载开始有25个小邦，后来又有12小邦及零星的40小邦。据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藏汉文）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160-161页记载有17小邦。

⑤ 五如分别是：乌如，原苏毗东南部；腰如，雅砻河谷地区；叶如，原象雄阿里地区；拉如，雅鲁藏布江中断的谢通门地区；孙波如，原苏毗藏北地区。

⑥ 藏北民间迄今仍然流传誓盟的民谚：“父辈的誓言儿孙守，部落的誓言首领守”、“誓盟九代不可违”。也许这是西藏高原藏族自古以来的一种习俗。民谚引自贡嘎桑珠译：《绮丽的羌塘、独特的资源》西藏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3页。

⑦ 藏族学者南喀诺布认为在吞米桑布扎到印度学成之前，藏族已有文字即象雄所创“玛尔文”，所以吞米改造了藏文，非新创藏文，藏文草书来源于象雄文，而楷书仿照梵文。参见《西藏研究》2000年第3期南喀诺布文。不论这种观点是否成立，都可说明在佛教未传入之前，包括文字在内的苯教文化已经为西藏高原的各部落向民族过渡时所认同。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 侯石柱. 西藏考古大纲[M].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

[5] Hou Shizhu. *Review of Archaeology Achievement in Tibet — For 20th Anniversary of founding of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J]. *Cultural Relics*, 1985 (9).

侯石柱. 西藏考古工作的回顾——为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而作[J]. *文物*, 1985 (9).

[6] 童恩正. 西藏考古综述[A] // 藏族史论文集[M].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7]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 汉藏史集[M]. 陈庆英译. 成都：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8] 王尧，陈践译注.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藏汉文）[M]. 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

[9] Tsering Thar. *Acient Civilization of Zhang Zhung* [J]. *Tibetan Studies*, 1985 (2).

才让太. 古老象雄文明[J]. *西藏研究*, 1985 (2).

[10] 格勒等编著. 藏北牧民——西藏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M].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

[11] 陈庆英，高淑芬. 西藏通史[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12] 王尧编著. 吐蕃金石录[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13] 贡嘎桑珠译. 绮丽的羌塘、独特的资源[M].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7.

[14] 东嘎洛桑赤列.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M]. 郭冠中，王玉平译.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

[15] 索南坚赞. 西藏王统记[M]. 刘立千译注.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16] Namkhai Norbu. *The Rosary of Zmi-lampis — A New View on Tibetan's Ethnicity and Tibetan* [J]. Translated by Gang? Gyalsen Tsairang. *Tibetan Studies*, 2000 (3).

南喀诺布. 岗·坚赞才让. 猫眼宝石串链——藏族族源及藏文新议[J]. *西藏研究*, 2000 (3).

[17] 瞿霭堂.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藏文[M].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

收稿日期：2011-06-02 责任编辑 王珏

A BRIEF NARRATIVE OF COMPILING OF ORAL LITERATURE IN EARTHQUAKE – HIT AREA OF YUSHU

HUAN Geji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 Chengdu , Sichuan , 610041 , China;

Minority Normal College of Qing Normal University , Xining , Qinghai , 810008 , China)

JOURNAL OF ETHNOLOGY , VOL. 2 , NO. 4 , 18 – 24 , 2011 (CN51 – 1731 / C , in Chinese)

DOI: 10. 3969/j. issn. 1674 – 9391. 2011. 04. 003

Abstract: The oral literature is living treasury and fossil as well as alive historic memory of folk culture , which have no alternative value to the research of Ethnology and Linguistics. The oral literature and inheritors in Yushu earthquake have suffered catastrophe loss. Thus the paper briefly narrates the researching and compiling of oral literature in Yushu area from folk literature , heroic epic , songs and dances. Meanwhile aiming at problems deserving of special attention in the reconstruction , the author puts out the proposals to enlarge the scope of declar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endeavor to get more project funds and effectively protect and make good use of oral literature.

Key Words: earthquake – hit area of Yushu; oral literature; compile and research; protecting propos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TIBETAN NATIONALITY

LANG Wei – wei , LANG Yi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 Chengdu , Sichuan 610041 , China;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 Beijing , 100037 , China)

JOURNAL OF ETHNOLOGY , VOL. 2 , NO. 4 , 25 – 32 , 2011 (CN51 – 1731 / C , in Chinese)

DOI: 10. 3969/j. issn. 1674 – 9391. 2011. 04. 004

Abstract: In this paper , the author thinks that by investigating the earliest historical origin of nation , we can trace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nation , which evolves from the clan , tribe , and tribal alliance. State and nation are two parallel things generated by the tribes , and state takes the role of type – casting the nation. The existing historical data indicate that Tibetan nationality in the Tibetan plateau has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of such historical origins , namely , the formation of Tibetan nationality was concurrent with that of ancient Tibetan slavery dynasty state.

Key Words: nation evolution; nation formation; the formation of ancient Tibetan nationality